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蔡宜澄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22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27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2724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724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2724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」之115年度第三次視訊研習與第四次混成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3月25日北教大特字第11506700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三次視訊研習：

1、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9日(星期六)。

2、研習主題：

(1)上午場：跨專業合作(3小時)。

(2)下午場：轉銜輔導與服務(3小時)。

3、報名期間：115年4月2日起，額滿截止。

(二)第四次混成研習：

1、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。

2、研習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教學二館紅廳。

輔導室 115/03/31 11:21



1150002324

有附件



3、研習主題：

(1)上午場：特殊幼兒健康照護(3小時)。

(2)下午場：適應體育於幼兒園課程的實施(3小時)。

4、報名期間：115年4月6日起，額滿截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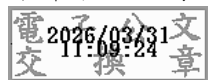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報名請留意混成研習之實體與視訊研習為不同報名頁面。

三、時數核發依計畫規定，各主題視出席情形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核發至多3小時。請貴園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旨案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